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7年1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淡江大學辦理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拓殖大學任
教第107TK4JP號通告案，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
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
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0117 0913		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0117 0956



淡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傳真：02-23214036
聯絡人：黃慧中
電話：02-23216320轉8358
電子信箱：hzhuang@clc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校成教字第10700004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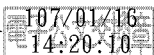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第107TK4JP號通告(附件一 107Y0D000129-E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拓殖大學任教第
107TK4JP號通告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(會)網站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「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」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



淡江大學辦理 107 年薦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拓殖大學任教第 107TK4JP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日本	
合作學校	拓殖大學	
負責人名銜	拓殖大學校長：高橋敏夫	
擬聘教師數	1 名	
教師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。 2. 日文聽說讀寫能力佳者(需要負責大學一、二年級課程)，優先考慮。 3. 碩士學歷以上資格者尤佳。 4. 目前從事華語文教育之身心健康者。 5. 性別不拘，60 歲以下。	
聘期起迄	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	
待遇	稅後年薪	1. 年薪約 492 萬日幣(含稅的概算金額) 2. 所得稅從薪水扣除，由大學支付。
	其他待遇	拓殖大學提供： 1. 特別兼任講師身分。 2. 免費提供八王子國際校區內宿舍單人房，惟水電費需自行負擔，也可與一般租賃住宅簽約，但手續費及全數費用(含房租)須自行負擔，該校不額外提供補助。 3.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(國民健保、國民年金)請自行負擔。 4. 赴任前，請務必於臺灣自行加入海外旅遊綜合保險等保險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 萬 6,000 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發。 2. 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以新臺幣 1 萬 8,000 元為上限(依收據核實撥付)。 3. 補助教材費一次新臺幣 9,000 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授課地點：拓殖大學八王子國際校區：東京都八王子市館町 815-1。 2. 「華語」及華語相關科目。 3. 每週上課 4 天，負責 9 個科目(每個科目 90 分鐘)。 4. 對學校之華語教學提供建議。 5. 協助及支援學生課外活動。 6. 出席校內重要活動(如開學、畢業典禮)。 7. 其他學校指定業務。	
授課對象	拓殖大學學生	

申請須知 	- 申請者請於 107 年 01 月 18 日下午 5 點前 備妥以下資料（紙本和電子檔）： - 附大頭貼照之中文履歷表（包含自傳），如有日文履歷亦可提供 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外國學歷須經公證） -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及外語能力證明 - 研究成果一覽表（含學會發表等） - 主要成果（著作、論文的抽印本或是部分影本） - 健康檢查證明 - 華語教學經歷證明 - 華語語音教學經歷、華語語音教學教案一份、華語語音教學影片 10-15 分鐘（上傳至 Youtube，提供連結） - 其他有利證明（如進修、得獎紀錄、中小學教師證、日語檢定證書等） - 紙本寄至淡江大學華語中心，信封上註明「華師外派」；並同時將電子檔（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）電郵至承辦人信箱。 -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，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（含兼任，或在學學生）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 1 函，中文即可）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。 -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，上述中心預計將於 107 年 01 月 24 日 進行面試；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。
備註	-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，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，赴任前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「赴日本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」，並參加「行前培訓課程」。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 -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-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，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。 - 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，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（含兼任），或在學學生，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，並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 1 函；中文即可）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。又國內現職國小、中等學校教師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-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醫療保險、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。 -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。 - 獲聘教師須配合教育部及承辦單位華語文教育事宜，並協助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前述事宜則列入年度自評報告。 - 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者，教育部恕不核發補助；另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- 連絡人：官志皇 - 地址：淡江大學華語中心（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） - 電話：+886 2 2321-6320 ext.8875 - 電郵：zhkuan@clc.tku.edu.tw